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8.18 (89) 法律字第 0303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18 日

要 旨：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釋疑

主 旨：奉 交下關於屏東縣傅○太先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囑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依 貴處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台八十九法字第四九五○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，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（本部七十七年八月五日法 77 律決字第一二九九一號函參照）。查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應屬市區道路，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，……在市縣（局）為市縣政府（局）。」是以，本件肇事地點高雄縣大寮鄉潮寮村○○路，如確屬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，則依上述，應以法定管理機關高雄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